**臺南市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土地座落 | 鄉鎮市區 | 地段地號 | 段小段地號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一、興建農舍之需求 |
| 二、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1、經營現況：過去2年內經營實績及現況情形並檢附照片。2、經營規模：如農產物種類、經營面積、產量、銷售情形、農業設施(項目、數量、面積及使用現況)、農機具(名稱及數量)。 |
| 三、產銷計畫（生產及銷售規劃） |
| 四、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，並敘明對農業環境之影響1、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相對應位置：以地籍圖為底圖繪製，圖上應標註土地周邊聯外道路、基地內及聯外排水、如有填土者，其填土範圍等。2、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，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。但屬特殊地形者，不在此限。3、農舍用地規劃：停車空間、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、圍牆、汙水池…等與農舍相關之附屬設施均應納入農舍用地。4、對農業環境的影響：敘明如日照遮蔽對農作影響，填土、排水…等，對環境之影響。 |
| 五、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1、應敘明放流水的排放方式，包含排放型式(如箱涵、管涵、明溝、暗溝或其他)以及排放說明(排入道路側溝、灌排溝渠、區域排水、天然坑溝…，有無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)。2、應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文件而未檢附者，應於審查意見註記須於建築執照核發前併附審查。 |
| 六、其他(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地區特性增訂之事項) |
| 七、本人充分瞭解上述經營計畫內容及農舍法令相關規定，並遵守法令規定，日後如有違規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切結人： (簽章) |

附註：本經營計畫書應檢附1式4份，核定後1份檢還申請人，1份副知建管單位作為後續建築執照審查之依據，1份留農業單位，1份歸檔。